

我是由記憶中引述以上二點，所以我們還需與紀錄對照。

因此，我要向伊朗代表提出的第三個問題是他能否證實蘇聯代表的話確實無誤。

這是我希望獲得答覆的三個問題；我想這些答覆對於我們如何決定延期問題當大有裨益。

HASSAN Pasha (埃及)：我願知波蘭代表能否因時間以及理事會某數位理事有約的關係而同意延至明日再聽答覆。

主席：我想理事會是接受伊朗代表應利用前來理事會下次會議的機會對這些問題提出答覆的提議。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四. 臨時議程(文件 S/22)

一. 通過議程。

二. (a)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秘書長函及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15)。¹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6)。²

(c)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7)。³

(d)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8)。⁴

一五.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六. 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伊朗代表 *Mr. Hussein Ala* 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我相信我們前日延會時同意請伊朗代表答覆波蘭代表向他提出的三個問題。現在能否請伊朗代表提出答覆？

Mr. ALA (伊朗)：我相信 Mr. Lange 向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伊朗代表告訴我們他並未奉到有關延緩審議這一問題的訓令。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他會否接到反對延期的訓令。”

我的答覆如下：我所奉到的訓令很明晰而且很廣泛，准許我在理事會內斟酌情形，採取我所認為維護我國權益的必要行動。我已將在這一方面所採取的每一步驟已據實迅速報告我國政府。過去我的一切行動都是依照所奉訓令而採取的。

第二個問題是：“我已說過我對於伊朗代表的話已全部注意，其中忽畧了我所認為對這事很重要的一點。蘇聯駐伊朗的軍隊仍在撤退之中是事實。他只有短短的一句話提到報章中對這事的報導，並且他對這種報導的真實性也表示懷疑。因為我個人經歷到與本國政府通訊的重大困難，所以我想以第二個問題向伊朗代表提出，那就是關於軍隊由伊朗撤退的事，他會否收到官方的情報。”

我的答覆是：我沒有任何關於蘇聯軍隊跨過伊朗境界退回蘇聯境內的官方或非官方情報。我已說明蘇聯軍隊有由伊朗某數區移動的事，至少是移動到伊朗的其他部分。對於這一點，我是毫不懷疑。但是這種情形並未解決問題。

蘇聯要求延期俾使談判能於恢復。但是在有外國軍隊駐留伊朗的任何地區的時候，無法有真正的談判。根據一九四二年條約的規定，蘇聯應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以前調回所有的軍隊。理事會在決定延緩審議問題的是非之前，應先獲有蘇聯向理事會提具的官方保證，表明蘇聯軍隊將在指定期間內，無條件由其在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

² 同上，附件二 b。

³ 同上，附件二 c。

⁴ 同上，附件二 d。

伊朗的每一駐留區內撤退，包括 Khurasan, Mazanderan, Gorgan, Gilan 及 Azerbaijan 各區，並且此種撤退不應附加任何協定及能與不能預料的情形為條件。過去數日我奉到首相來電皆特別確認這是他的立場。

第三個問題是：“蘇聯代表在今日發表的某項言論中曾提及伊朗首相與記者的一次正式會談。如果我確實記得蘇聯代表的話，那次會談據說是包含下列各節：

“(a) 伊朗首相承認蘇聯軍隊是在撤退中；

“(b) 他不要外界施用任何壓力影响伊、蘇兩國政府間的關係。

“因此，我要向伊朗代表提出的第三個問題是他能否證實蘇聯代表的話確實無誤。”

下列各節是我對第三個問題的答覆：這個問題的第一點方纔已予答覆。關於所稱伊朗首相會謂在舉行談判時，不欲外界施用壓力影响伊蘇兩國政府間關係的第二點，我相信他未曾說過這種話，但是我要說明伊朗首相命令我將爭端提出理事會的原因之一，就正是爲了他要自由主持國家政事，不受任何外國政府的壓迫。

關於延期問題，我還要說幾句話。蘇聯代表未能與會，我感到惋惜，因爲在進一步討論他的延期要求時，我是希望力求正確公平，所以如果他是親身與會，對我或有誤解蘇聯政府立場之處，可即予糾正就能使我更覺安心。

在理事會的上次會議上，我之所以必須報告莫斯科的談判是因爲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延期要求。係以他在第二十六次會議上所說的話爲基礎，我現在引述他的話，即“兩國政府間所舉行的談判已進入一重要階段”。

我的立場是不應延期因爲談判並未解決任何問題。蘇聯代表曾經說明對於這事在某一方面現已獲有諒解。我同意一位代表所發表的意見謂如有諒解，充其量可稱之爲誤解。

截至目前爲止關於軍隊的撤退，尚未提供一項能夠確實緩和我國以及世界其他各地緊張情勢的保證；相反地，緊張情勢因爲各項保證缺乏肯定性以及所謂意外事件可能更延長 Khurasan, Mazanderan, Gilan, Gorgan, Azerbaijan 等區的佔領之說更爲緊張。所以關於撤退軍隊的保證應該立刻加以闡明乃是最重要的事：此等保證應提交受理伊朗所提案件的理事會也是極爲重要的事。

HASSAN Pasha (埃及)：如果伊朗代表同意，我要向他提出一個問題。據我了解伊朗代表方纔所說的話，伊朗憲法是不准許首相在有外國軍隊駐留伊朗期間，舉行談判的；這種說法是否正確？那麼各種報導中所稱目前正在貴國舉行——如果確是在舉行的話——的談話是甚麼性質？

Mr. ALA (伊朗)：根據伊朗的憲法，首相的確不能舉行有關國家的撤退的任何談判；軍隊的撤退與談判毫無關係。軍隊的撤退必須是無條件的。

關於可能發生並且也是首相所要談判的其他問題，首相有權舉行談判但是要受我國法律與憲法的約束，事前必須徵求議會的同意，但是議會現在休會。第十四屆議會任期已滿，新議會尚待選舉產生，但是在外國軍隊由我國撤退之前，又不能選舉議會。上屆議會通過一項法律，規定伊朗境內一日有外國軍隊駐紮，選舉就一日不能舉行。

所以任何需要提交議會的提案與談話都要留待外國軍隊撤退以後，伊朗能舉行選舉並選出新立法機關的時候才能提交。

Mr. LANGE (波蘭)：我首先要感謝伊朗代表答覆我的問題。我不很了解埃及代表所提出並且涉及伊朗代表答覆的一點，那就是有關伊朗首相在有外國軍隊駐留伊朗領土內時，舉行談判的權利。

現在就我閱讀報章而知並且我想也是公認的事實，伊朗首相曾經在外國軍隊仍舊駐留伊朗領土的時候，前往莫斯科舉行某種談判，如果我們不能使用談判兩字，我們就稱其爲談話；我所要知道的是伊朗首相是否置法律於不顧而逕行談判或者他前往莫斯科的目的只在於赴一次“vodka 酒會”。

Mr. ALA (伊朗)：我要請波蘭代表注意伊朗首相莫斯科之行是爲遵從理事會倫敦第五次會議的一月三十日決議案。⁵ 莫斯科之行的目的是要求與蘇聯政府舉行談判，由有關控訴各當事國舉行直接談判，商談伊、蘇兩國間有關蘇聯駐伊文武官員干預伊朗國政的爭端。伊朗首相莫斯科之行的目的就是要設法終止此種干預行動並且設法使伊朗主權與獨立受到完全尊重。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英文本第七十頁。

在莫斯科停留期間，他曾請莫洛托夫先生及斯大林元帥注意下一事實，即蘇聯軍隊一日不撤離伊朗，各種困難與問題就勢難避免，所以蘇聯軍隊的儘早撤離伊朗乃是必要的。

然而三月二日已到並且業也過去，但蘇聯軍隊仍未撤退，伊朗首相就提出口頭與書面抗議。伊朗首相曾受隆重招待，自然是不必懷疑的事。他飽享美酒佳肴似乎亦無需多提但是他保持一貫態度，堅持本國的獨立與伊朗應有的權利而未對任何一點表示妥協。正如我日前所說，談判已陷於僵局。

蘇聯政府不獨未設法接受伊朗首相的請求，反而提出下列苛刻要求：（一）蘇聯應留駐在伊朗某數區內，（二）討論採掘油田特權問題及（三）承認Azerbaijan的自治。

以上所述乃係經過情形。

Mr. LANGE（波蘭）：我向伊朗代表致謝。

主席：各位理事有無其他問題提出？

Mr. ALA（伊朗）：我是否應退席？

主席：伊朗代表不必退席。

Mr. BYRNES（美利堅合眾國）：我有話要說。蘇聯代表已向理事會保證蘇聯軍隊業已開始由伊朗撤退；蘇聯政府有意儘可能迅速撤退其軍隊，倘無“意外事件”發生，所有蘇聯軍隊將在五星期至六星期內撤離伊朗全境。

伊朗代表已經說明伊朗與蘇聯發生爭端是由於蘇聯在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條約⁶中所規定軍隊撤退日期以後，仍舊駐軍伊朗而起並且業已請求理事會建議蘇聯軍隊迅速作無條件的撤退。

蘇聯代表也聲明軍隊已依與伊朗政府所達成的一項諒解開始撤退，但是伊朗政府尚未證實確有此項諒解存在。

蘇聯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的保證並非完全沒有保留，那些保證如遇有“意外事件”發生就要改變。蘇、伊兩國政府對於某數事項，顯然仍在談判之中而未將談判的確實情形報告理事會。

即使理事會目前就開始審議蘇、伊爭端所涉及的實質事項且依伊朗的請求，建議蘇聯撤退軍隊的話，蘇聯軍隊由伊朗撤退所需的時間

無法能較蘇聯政府業已宣布撤軍所需的時間大為縮短。

但是各位理事必須慎重，萬勿忽畧蘇聯軍隊駐留伊朗有用為伊、蘇兩國政府談判中，影響或壓迫伊朗政府的可能。

理事會如果能獲得有關蘇、伊兩國政府間談判情形更為充分更為確切的情報，理事會或可感到滿意，認為蘇聯政府所提出蘇聯軍隊將由伊朗迅速撤退的保證實係無條件之保證。

在那種情況中，理事會可能無需審議有關實質的各點，而只保留雙方在遇有足以阻礙軍隊撤退之情形發生時，請理事會立即處理此一問題的權利。

我建議理事會主席請秘書長設法經由蘇、伊兩國代表從蘇、伊兩國政府方面獲知有關兩國政府間談判之現狀，尤需由兩國政府代表處取得有關所傳軍隊撤退是否以兩國政府對其他事項締結協定為條件之情報；並請秘書長將上述各節在理事會四月二日（星期二）舉行會議時，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理事會獲得上述情報後，就更便於決定所應採取的下一步驟。

Sir Alé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我贊同各位剛剛聽到的美國代表的言論。我認為這項言論提出了一種很好的程序。我想在我們進一步處理這事之前，我們必須確知所傳的軍隊撤退是否以伊、蘇兩國政府對其他問題所達成的協定為條件。

我願對這個含有相當細節的事項提出一個與 Mr. Byrnes 所提畧有不同的辭句。Mr. Byrnes 所提出的辭句如下：“縱使理事會現即開始審議伊、蘇爭端所涉及的實質事項，並依伊朗之請，建議蘇聯撤退軍隊，蘇聯軍隊由伊朗撤退所需之時間無法能較蘇聯政府業已宣佈撤軍所需之時間，大為縮短。”我想我們如果不用“蘇聯軍隊由伊朗撤退所需之時間無法能較…大為縮短”等字樣，而用“蘇聯無法能在大為縮短之時間內，完成軍隊之撤退”的字句，Mr. Byrnes 的意思似乎更能有正確的表現。

主席：這是美國代表的言論，所以我想知道他對聯合王國代表的意見做何想法。

Mr. BYRNES（美利堅合眾國）：無人提出決議案。那是我的言論，也可以稱之為演辭。我接受修正我的演辭的修正案因為我認為它是一個很好的修正案。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b，英文本第四十三頁。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政府所抱的原則是：理事會在未能以有層次的方法，仔細檢討一切有關爭端的事實與情報之前，不應採取任何決議。

我們相信理事會不應討論問題的是非曲直，並且在理事會準備討論之前應先准許提出申辯及對方的反駁與指控，但是理事會在討論的初期階段中應要求各方以證據提出，來證明各項事實，使理事會能作公正不偏的決議。

因為理事會主要的職責是維護和平，我們在此是要本維護聯合國及世界各地人民利益的正義原則與國際法而謀求爭端的解決。

因此，我們自始就認為我們應要求當事各方提供證明文件並且我們在收到並研究證件之前，不作決議。

此外，理事會也有責任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非爭端當事者提供情報。我們尚未收到此種情報。我們現在不能審議問題的是非。

澳大利亞代表團在表決時曾贊成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但自那時以後我們的舉動都是針對求取一切證件與情報。

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這個提案，是一個優良的提案，理由如下：

第一，這個提案顧及各種保證與各方言論，但是未對問題本身表示任何意見。

第二，這個提案並未歸咎或指責雙方的任何一方，只是要求提供理事會極視為重要的情報，那就是目前談判的實際情形究竟如何？在要求情報時這個提案又規定時間上的限制藉以避免無故的延擱。

關於時限，我想請 Mr. Byrnes 考慮一下，能否使其略有伸縮性質，並且我想提議改為四月三日或四月四日，因為蘇聯代表如果也與我相同，都因所謂的“磁暴”而有與本國政府通訊的困難，我想在實際上幾乎絕對不可能使他一面請示政府並於四月二日奉到政府周詳的答覆。我提議以四月三日或四月四日為期限。

美國代表言論中的最後一點指明我們應在收到情報後，纔能檢討這個問題。關於這一點我要請主席注意我保留日後在適當的時候，對我們所應使用的程序，提出意見的權利。

因此之故，我們接受這個提案並且相信理事會的其他理事也都能接受這一提案。各位也會注意到這個提案與澳大利亞代表團星期三所提的原來提案十分相近並且鑒於過去兩日的演

變情形而言，理事會當時未能接受我們視為是調和兩種相反意見間的一種合理辦法，實使吾人感到遺憾。

Mr. LANGE (波蘭)：我對 Mr. Byrnes 主張請秘書長設法由二關係政府方面索取事實與情報的提案表示敬佩。

實際上這就是在我們第一天開始討論時澳大利亞代表與我所提的提案。我很覺惋惜我們未能在那時將提案付表決而致有這些討論，甚致引起理事會的一個小危機，最後纔能決定我們應先由雙方政府取得一切情報。所以美國國務卿現在提出理事會應該搜取情報的建議，我感到非常欣慰。我對聯合王國代表完全同意此議亦深感快慰。

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一項有關日期的次要問題。我想他提出一個畧微不同的日期並且也提到各國代表有與本國政府通訊的困難。我對於他的話深表同情，因為我自己也同有通訊困難。我想我在第一天時就已提到這一點，不過當時似乎視為笑談，但是現在看來確是非常重要的。

我對於美國代表 Mr. Byrnes 的提案，極感欣慰並願報告理事會我波蘭政府必將支持理事會努力覓取能為所有關係當局接受的諒解與解決方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們既然是在討論美國國務卿 Mr. Byrnes 的建議，而國務卿又表示要發言，我很願意讓他先發言。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請求發言是因為無人要發言。我願請荷蘭代表先發言。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所要說的就是：我完全贊成這個建議並且認為是一個值得欽佩的建議。我深信在我們依照憲章的文字與真正的精神處理此事時，這個建議必定有助於我們。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繼續進行審議。

現在要提到理事會下次會議的日期，我不想假裝很懂磁暴的事。我不知是否有人真很知道。我想我們不應假定磁暴必定會繼續到四月四日。因此，我建議除非這個日期已經證明不合實用，否則我們就選擇這個日期，據我看來在通常情況下有如此多的時間當夠通訊了。我所說的日期是四月二日。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要聲明我很覺抱歉不能同意荷蘭代表或波蘭代表就

報告應提具的日期所作的建議。我相信這事如此重要似應即予審議不得延擱。

我原來的建議是在四月一日提具報告，但是因為已經提出的各種理由，我就在今日上午決定將日期改為四月二日。這樣在通過這一決議案與應提出報告之間有四日，即九十六小時的間隔。我認為這是充分的時間。我們絕對不應在沒有事實可以證明此項要求確難順從的時候，就再加緩延。因此，我必須堅持我所提議的日期。

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我支持以四月二日為當事雙方向理事會提具報告的最後期限。我在表決時曾投票反對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雖然他所說的與美國代表所說的大致相同，不過我認為其中確有不同之點。澳國提案並未規定任何日期而讓當事各方自行決定時間提具各種文件與事實。該提案要求書面情報並稱理事會是法庭而須將所有文件提出這一法庭。

所以兩個提案確實是不同。至少就時間問題而言美國代表的提案就與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不同。我要指明如果我們在星期三通過澳大利亞提案，伊朗代表就不會前來，我們也就不能聽取他所提供的情報。

此外，Mr. Byrnes 的提案規定所要求的特別情報，以求儘量避免討論問題的實質，同時也藉以促使兩國政府能設法謀求諒解。

澳大利亞提案是要求書面情報以便討論問題的實質。所以這一提案與數日前我們所否決的提案，在時間與內容方面都有不同之點。我支持四月二日為提供情報的日期。

Mr. BONNET (法蘭西)：我很欽佩美國國務卿向我們發表的言論；這項言論顧慮周詳，措辭得當並且理事會的全體理事都已一致表示願意接受其中的建議。我確信我們的祕書長在執行這些提議時，必能獲致一切便利與權力，以求取得我們所欲得到的情報。我們也希望我們現在面臨的困難，數日之後能予解決，並且希望我們的會議將能繼續進行得到圓滿的結束。這將是我聯合國初次在紐約市處理事務的一個很好的朕兆。

雖然如此，我仍想請各位不必冒險使小問題成為新困難，況且這個問題，事實上是很次要的。

美國代表已經說明他提議四月二日的理由並且也說以四月二日為期就給予我們九十六小

時取得情報的時間。各位能否允許我指明現在在東歐已經不是三月二十九日而是三月三十日。電報往還都需要時間翻查密碼；祕書長轉遞美國代表的提議亦需要相當翻譯的時間；我們很可能要等到四月二日星期二的最後一分鐘纔能知道我所需要的情報是否已經到達，同時情報也可能在晚間或甚至次日方纔來到。

我們如果規定四月三日為限期，我們差不多絕對可以避免我所提出的各種次要困難。此外，我不相信在四月二日與四月三日之間會有驚人的事件發生；所以 Mr. Byrnes 規定的各項目標也必然都能達到。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代表說今日我們這裏是三月二十九日但在東歐已是三月三十日，不過由現在起九十六小時以後是四月二日，但在莫斯科就是四月三日。所以法國代表接受我的提案決不會感到任何困難。

Mr. LANGE (波蘭)：旁觀者會有這個理事會只為討論日期纔召集會議的印象。我有時也有不知是參加政治機關的會議或是參加天文學家的會議之感。我們屢次提到日期與磁暴，所以我希望我們今後少談日期，少談天文而專心注意政治情勢，因為理事會實在是一個政治機關。

我所提出並經澳大利亞代表贊助的日期的唯一原因是對一個不幸今日未有代表出席會議的政府表示客氣，因為那位政府代表一直表示需要時間來作準備，以便參加問題的討論。

根據我的瞭解，法庭程序中——我們之間有著名的法學家多位，美國國務卿與埃及代表就是其中的二位——通常公認的辦法是在當事一方的法律顧問表示需要時間準備他的意見書時，即給予他所需要的時間。所以我想澳大利亞代表與我都是顧到對關係各方的禮貌問題，除非我們確有特殊原因不要這樣做而寧願以不禮貌的方法對待關係的一方。但是我想無人要這樣做。關於究竟是那一天的問題，我想不論是法國代表所提的四月三日或四月四日都是不很重要的事。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可否補充一點，即祕書長如果在星期二下午向我們報告他還未從伊朗政府或蘇聯代表方面獲得消息，理事會如認為需要，可在那時，再決定延長多少時間。那是可以解決的。我確實認為我們現在可以對這日期表示同意。

Mr. VELLOSO (巴西): 我只要說幾句話表示我對 Mr. Byrnes 的言論很為欽佩。我們都能看出理事會完全同意這一提案。我深信這個提案將有功效並且我們在下星期就能依照大家的願望而進行此事。關於日期一事, 我對已經討論許久的四月二日或四月三日都無成見。

HASSAN Pasha (埃及): 我對今日會議在談笑風生的氣氛中舉行, 至感快慰。我要代表埃及代表團對美國代表團不辭勞苦以書面提出如是公正不偏的建議, 表示感佩。

我相信 Mr. Byrnes 的功績最高因為我想我們所持的精神是受他的影響, 他調和我們業已發表的各種意見並以適當文字表達出來。對於這點我要特別向 Mr. Byrnes 致謝。

關於日期問題, 埃及代表團並不願加以討論, 但是為了要禮待當事雙方起見——這是我們波蘭同事必定表同意的——我建議我們決定採用法國代表所訂的日期。

我們如果徵詢伊朗代表的意見, 他可能也希望這個日期。我們如向蘇聯代表贊成那一個日期, 他或許選四月四日。我想我們如果選定四月三日, 可能是一個很好的解決辦法, 實際

上, 也是對雙方都顧到的一個日期, 所以對於日期一事, 我贊同法國代表的提案。

主席: 如果各位理事更無其他意見, 我願追隨大家祝賀 Mr. Byrnes 所提業經我們全體一致贊成的提議。各位如無其他意見, 我提議現行延會, 將這一項目留至四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審議。

同時我請秘書長依據 Mr. Byrnes 言論中的提議搜取必要的情報。

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 就程序事項嚴格的來說, 我要提請注意我們現有案文最後一段稱: “我建議安全理事會主席請秘書長設法從蘇聯……政府……”。這項言論既然已經成為決議案我們應該刪去“我提議”三字。

主席: 我要更正一事。我想“決議案”三字是我使用的, Mr. Byrnes 實際上只發表一項言論, 這項言論也未付表決, 所以我們不稱之為決議案而稱之為提議。這項言論, 無論如何, 是理事會全體一致予以通過的。

午後四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 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七. 臨時議程(文件 S/23)

一. 通過議程。

二. (a)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秘書長函及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15)。¹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6)。²

(c)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7)。³

(d)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8)。⁴

(e)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24)。

(f)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25)。

一八.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 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伊朗代表 Mr. Hussein Ala 應主席邀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我先欲宣讀秘書長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致主席的來函(文件 S/26):

⁴ 同上, 附件二 d。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一輯, 補編第二號, 附件二 a。

² 同上, 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b。

³ 同上, 附件二 c。